

大陸旅台科技人士 Q&A

問題 1：申請來台博士後研究，因大陸及台灣申請手續繁複，來台時延攬期限就縮短，請問如何處理？

說明：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從 2013 年 11 月 1 日開始，『大陸地區教育、經貿、交通、農業等四類專業人士線上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線上申請，相關規定可參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訂定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或至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224544&ctNode=32595&mp=1) 查閱相關資訊。

2、在博士後參與之計畫期限內，可請申請計畫之教授至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補助期間，但延後最終之補助迄日須在計畫執行期間。

問題 2：如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可否對大陸科技專業人士特別縮短或取消設籍 10 年才能任教職的限制？

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同條第 2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詳情請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問題3：入台許可臨時、單簽與多次加簽及至第三國入出境之問題？

說明：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首次來臺申請之入出境證，得勾選「單次」或「逐次加簽」。核准事由為「學術科技研究」之入出境證者，得於入境後另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證。

相關規定可參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訂定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或至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welcome.htm>)查閱相關資訊。

以下為入出境證別，敬請 卓參：

三、入境篇

(一)入出境證別

1. 單次入出境證：

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應重新提出申請。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首次申請核發，不論停留期限可申請「單次入出境證」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證」。

2. 臨時入出境證：

持「單次入出境證」，可於有效期限內入出境一次，短期出境時可至移民署換發臨時入出境證（有效期三個月），正本留置移民署，回台後再予換發，逾三個月未回台，則撤銷原入出境證。如須再行來台，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3. 逐次加簽入出境證：

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持「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於每次出境日前先至移民署辦理加簽即可。

4. 多次入出境證：

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來台長期科技研究人員可於入境後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證」，經審查同意後即可換發。

5. 入出境到期須辦理延期者，請於到期一個月前由學校（或研究機構）直接至移民署申請延期。

6. 原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事由消失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旅行證。

三、入境篇

(五)中途出境

一、大陸科技人士來台後要到第三國參加學術研討會，請備妥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效期3個月之入出境許可證，若入出境許可證期限只剩3個月內，出入證期限得依入出境許可證之期限。（可郵寄受理，附上掛號回郵信封）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理由註明：返鄉探親）

2.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繳回保管，俟入境後領回）

3.邀請單位同意書

4.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5.二吋相片 1 張

6.工本費\$400 元

大陸人士若需到第三國，必須回到大陸當地辦理簽證，所謂去日本無需辦理，是因為日本開放免簽證，故可直接入境，其他國家對大陸具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能否免簽證，應向大陸主管當局查詢。

二、同行眷屬想回大陸探親，持單次入出境證，在台停留有效期間尚逾四個月以上者，得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效期之入出境證；逾期未返臺者，如須再行來臺，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問題 4：國科會的計畫通常於年中開始，故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時間往往跨越兩年度，在每一年均不滿 183 天，而須扣繳 18% 所得稅。

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此項規定係因稅務單位均以年度計算，很難對個別狀況作考量，而規定也是通用於所有人，並非僅對大陸來台人士。又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通常於 8 月 1 日開始，故

計畫主持人通常配合研究計畫期限申請「博士後研究」，惟計畫主持人仍得依實際補助期程申請「博士後研究」。

問題 5：大陸科技人士及隨同眷屬來台需滿 4 個月才能申請健保，可以縮短其等待時間嗎？因從大陸來台時，水土不服生病國際險沒有補助一般門診醫療費用。

說明：大陸科技人士來台健保方面，目前國家政策如此，我們會反應給相關單位幫大家儘力爭取。

一、全民健康保險係國民保險，投保對象為中華民國公民，而為照顧在台長期居留者，爰擴大投保對象至持有外僑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以「學術科技研究」或「產業科技研究」事由來台，其旅行證如係先行申請再持證入境，渠等應自旅行證入境查驗欄內章戳所載入境日起算，在台連續停留滿四個月時起，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

二、放寬外籍或大陸專業人士隨行來台之大陸配偶或子女參加全民健保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許可發給外籍或大陸專業人士之大陸配偶或子女，註記「隨行團聚」事由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隨行團聚入出境證），因該隨行團聚入出境證係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居留證明文件。故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2 月 2 日公告放寬自該日起，外籍或大陸專業人士隨行來台之大陸配偶或子女，在台領有隨行團聚入出境證者，應自在台停留滿 4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保。

三、為彌補停留未達 4 個月者，在其等待期間，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博士後研究或客座人員，得由申請機構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最高總保額為新台幣 400 萬元整，國科會可補助 65% 之保險費；或逕與邀請單位協商約定投保其他商業險。

中央健保局(www.nhi.gov.tw) (02)2706-5866

問題 6：大陸科技人士來台，其家屬得否陪同前往或申請來臺探親？

說明：有關大陸科技人士之家屬隨同來臺，相關規定如下：

-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年滿 60 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 1 人陪同來臺。
- (二)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才核定來臺期間達 4 個月以上，即可提出申請配偶及 18 歲以下之子女隨行。
- (三)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加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得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 1 人同行來臺。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網站(www.ktli.org.tw)『大陸科技人士在台服務』內有些關於大陸科技人士在台之相關資料，各位可以上本會網站瀏覽。